

不退房就“退人”，如何？

清退超标办公用房岂能“换马甲” 1月22日 新华时评 新华社记者 梁建强

清退超标办公用房工作正在各地开展，不少省份已交出去年清房的“成绩单”，面积从十几万平方米到数百万平方米不等。但从媒体报道中反映的一些现象看，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。

新华时评一评

清退超标办公用房还要严防形式主义和“二次浪费”。据媒体报道，一些地方选择了“换马甲”的变通方式，假清退、真保留。比如，有的地方虽然在超标办公用房中隔出了“接待室”“会议室”“储藏室”，但依旧归领导独享；有的地方清退出的超标房长期闲置，形成了新的浪费。

公开清退情况中也存在糊弄现象。目前多数地方公布的清退数字都很笼统，只涉及单位总人数和

清退总面积，似有“问题均摊”之嫌。清退出来的房子作何用途也应说明，否则容易给人形式主义和“二次浪费”猜疑。

网友声音

@听雨声2007雨更大：千万别形成新的“烂尾楼”。

@tuzizyy：真的需要猛药好好根治，多的还是苍蝇！

现代快报再评

过去总是将“缺少制度约束”挂在嘴边，似乎制度在默许、容忍

或者纵容公权力“法无授权即可行”。但是，对领导干部办公室超标现象，中央三令五申明令禁止，一些地方、部门的领导干部却依然我行我素，有的甚至以“换马甲”的方式阳奉阴违，这是典型的漠视制度，是“法有禁止乱作为”。

为保留自己的特权，不惜公然挑衅中央的权威，这样的人根本就不配当领导干部。所以，要动真格，就得让这些人在“超标办公用房”与位子之间作出选择，不退房就“退人”，不退房就让位，看谁敢不退？

网民又一次走在前面

自发拒绝爆竹体现环保自觉 1月22日 新京报 燕农

春节临近，北京烟花爆竹将于本月25日起开卖。而在网上，一场“拒绝烟花爆竹”的大讨论也在进行着。在新浪微博“拒绝烟花爆竹”的话题中，已经有逾200万的网友参与讨论。

新京报一评

过低碳春节，别仅限于公众生活方式调整，加快环保型烟花的研发生产步伐等，也该提上环保日程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十面“霾”，人人都深受其苦。舆情沸腾之下，北京市的政府部门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压力，不得不下保证书、立军令状，决心治霾的姿态很漂亮，可就是不给出治理的时间表，也对具体的治理措施讳莫如深。

百万网友发起了“拒绝烟花爆竹”活动，这说明在环保意识上，也是“网友先过河”，普通市民、网民又一次走在了那些空喊口号的官员的前面。评论说公众要增强环保自觉，可真正该“自觉”的恰恰是官员和政府部门。面对毒“霾”的危害，再也不能“无为而治”。

观点市场定能淘汰“杂音”

抵制住那些干扰从严治官的杂音 1月23日 中国青年报 曹林

从加大反腐力度痛打“大老虎”，到频发各项禁令持续反“四风”，自上而下的“从严治官”赢得了巨大的民意支持。中国廉政研究中心一项调查显示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真抓实干“打老虎”，社会出现人心回暖思进之潮。78.7%的受访者认为目前党和政府的反腐工作效果明显，比2012年上升14.6%；88.5%的受访者对反腐努力表示认可，比2012年上升11.55%。

中国青年报一评

不过，“从严治官”也让一些人不太高兴。因为明显触动了一些官员的既得利益，不敢乱伸手了，没有购物卡了，隐性收入和福利下降了，他们已经表现出抵触情绪。随之出现种种“杂音”。

无论是反腐败，还是反“四风”，都要有基本的制度自信：“从严治官”并不过分，不能因为公务员抱怨几句就心软，腐败不反，不正之风不治，老百姓会骂得更狠。不要被“要辞职”的声音所要挟，要走的别拦着，过去当官太容易娇惯

了很多人，现在到了不刮骨不足以疗毒之时。

网友声音

@倩女天天：谁发杂音让谁走人。

@湖畔一帆：一听到从严治党，就说公务员要辞职。这些人本来就有问题，查查这些人！

现代快报再评

中央“从严治官”赢得民心，这个时候出现了这样那样的“杂音”，相信中央的态度是咬定青山不放松，反腐败的决心不可能为“杂音”

所左右。

但在观点的市场，应对“杂音”的最好办法还是放开讨论。过去不是没有出现过“杂音”，个别媒体曾公然主张要“适度容忍腐败”。缺少公共讨论，缺少有竞争力的反方观点来阻击这种荒谬言论，是一大遗憾。现在风向变了，对这些不入流、不入耳的“杂音”，与其抵制、禁止，还不如以讲理的方式进行辩驳、反击。此外，也有倾听并鉴别“杂音”背后的诉求。比如说“公务员不好当”，就要区分这究竟是基层公务员的抱怨，还是某些群体在绑架基层公务员。

公车私用的“坦荡”怎样炼成？

“公车私用不违法”是习惯了权力福利 1月23日 河南商报 惠铭生

媒体曝光：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秘书处处长傅贤达，几乎每个周末开着公车去打高尔夫球。该处长称，开公车去打高尔夫确实不对，不过自己并未违法，因为没有规定说公车该怎么用。面对媒体监督，傅贤达很不服气，认为这是“小事”，公车私用“很正常”；媒体曝光，让他“没面子”，“坏了荣誉”“误了前程”，并且自谓是“有修养的人”。

河南商报一评

啧啧！神一般的逻辑！公车该怎么用，即便没有明确规定，也应知道违法与合法的界限在哪！公车，顾名思义，是为公而用的车辆，而非私人的坐骑。周末打高尔夫球，这是“私事”，动用公车则是违纪违法。如此浅显的道理，一名机关处长焉能不知？

其实，公车私用违不违法，所有的公职人员都心知肚明。但有些人佯装无辜，装疯卖傻“揣着明白装糊涂”，不过是习惯了这种权力

福利而已。

网友声音

@黄一龙2010：对于公民，法无禁止即可为；对于公职人员，法无准许即不可为。

@兰馨翰文_th4：公车私用不违法，但是违规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一句“公车私用不违法”，让深圳的傅贤达处长“名扬天下”。公众不仅惊讶他的狡辩，更惊讶他如此“坦荡”。对公车管理，党中央、国务

院早有明文规定，违反了“管理办法”，就是违反了约束党员干部的党纪国法，这位处长大人公然宣称“不违法”，其背后的逻辑就是：大家都公车私用，私用的人多了，也就“无法无天”了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事件曝光后，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通报了事件，并要求其作出检讨。如此处罚，似乎主要是针对其应对媒体采访时的失言、失当，而不是针对公车私用现象本身，更没有举一反三下决心治理公车私用，这也旁证了傅贤达“公车私用不违法”的现实语境。

也要给县级驻京办“断供”

县级驻京办如何说“再见” 1月23日 人民日报 范伟正
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近期通报，各驻京办事处接待数量同比平均降幅达70%。但记者调查发现，尽管国家严令撤销，一些县级驻京办改名为服务中心、联络处、会馆等，仍在私下运行。

人民日报一评

电影《神鞭》有一句台词，“辫子没了，神还在”。如果驻京办撤了，但“人还是那些人，事还是那些事”，那么驻京办注定难以说再见。因此，比驻京办本身更值得关注的，是“驻京办需求”。需求不变，即便撤了也是“名亡实存”。在这个意义上，让县级驻京办真正成为历史，就要走出“头痛医头、脚痛医脚”式的思维定势。

当前，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

践活动正在开展。如何抓住驻京办这个“末梢神经”，见微知著查摆问题、举一反三整改落实，这是对全面深化改革力度的考验，也是对改进作风成效的检验。

网友声音

@NWNU韩晓飞：还有县级驻京办？完全是浪费财政嘛！

现代快报再评

需求刺激供给，供给也能创造需求。县级驻京办就是需求与供给

相互刺激的产物。要让县级驻京办真正成为历史，既要像人民日报评论所说，走出“头痛医头、脚痛医脚”式的思维定势，治理“驻京办需求”，也要在“供给”上做文章，断了县级驻京办的“念想”。

给县级驻京办的“断供”有两个层面：一是斩断公权寻租的供给模式，行政审批能减少的尽量减少，不能减少的也要加强规范，一切按制度办事；二是严格执行“八项规定”，坚决反“四风”，对公款消费的接待应酬，对请客送礼的歪风邪气来个釜底抽薪。

广州日报一评

此言足以引起我们的追问和反思：一者，以完成的工作量和对社会的贡献来衡量，公务员工资低吗？二者，政府机构庞杂、职能重复、人员冗余以及其所导致的公务员人浮于事甚至无所事事等问题，难道不是迫切需要改变的吗？

现代快报再评

江西宜黄这位基层公务员站出来“现身说法”，可以视为对“公务员不好当”的最有说服力反驳，这就是观点市场开放的结果。

尽管“砍一半”只是一个情绪化的感慨，缺少科学的定量分析，但机构改革不妨将“砍一半”作为一个重要参考。减少行政审批后，那些过去惯于吃拿卡要的机关或部门确实没有存在的必要，相应地，那些还没有学会如何为公众服务的公务员，也应该趁早走人。